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網路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國際網路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利用其固定通信網路作國際間之固定通信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以甲方協議之海外接續國家地區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服務所提供之國際電話通信服務，係指乙方利用電話終端設備接通國際電話交換系統作國際間固定通信之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之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甲方之市內網路服務或行動寬頻服務用戶，除依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得選用其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通信語音服務外，無需另行申請，即由甲方提供本服務。

第七條 非甲方市內網路服務或行動寬頻服務用戶，依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得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選接甲方所提供之國際通信語音服務。

非甲方行動寬頻服務之月租型用戶無需提出申請，得以撥號選接方式使用甲方之國際通信語音服務。

非甲方行動寬頻服務之預付卡用戶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如有正當之理由得拒絕開通該預付卡用戶撥接本服務之路由。

第八條 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 本國自然人：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 外國自然人：

(一) 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取代。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乙方初次申請本服務，甲方門市受理時應建立乙方本人影像檔留存，並可採錄影或拍照方式。但乙方係由第九條法定代理人及第十條代理人代辦時，則留存代辦人影像檔。

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服務時，除依前四項規定辦理外，尚須檢附所租用之用戶號碼證明，即選接服務提供者出具之帳單或原始申辦文件。

甲方依前五項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八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 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

三、 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申請後，甲方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提供本服務。但因機線設備欠缺、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退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之項目有月租費者，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乙方須繳交月租費且因故需停止使用本服務六個月內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費用及期間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七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九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如向其原屬市內網路服務提供者或行動寬頻服務提供者申請更名、拆移機、住址異動、變用戶號碼、一退一租或終止租用手續時，應立即以書面或依甲方指定方式辦理本服務之相關異動申請，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本服務所生之所有費用。

第十九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第二十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

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服務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申請終止租用時，以停止服務之日為終止租用日。

乙方須繳交月租費者，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三條 乙方須繳月租費者，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四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通信。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二十七條 乙方如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納之電信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納。

第二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 以上-未滿8	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8(含) 以上-未滿12	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12(含) 以上-未滿24	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24(含) 以上-未滿48	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8(含) 以上-未滿72	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五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九條 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服務，當甲方於網路發生重大異常狀況無法接通時，得將乙方指定選接之通信依第二項之規定改經由其他國際網路提供服務，並於異常狀況排除後，回復原狀。前項改接之國際網路，由甲方預先決定之；甲方無預先決定或預先決定之網路均同時發生重大異常狀況無法接通時，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決定之。

前項改由其他國際網路提供通信服務之通信費，依甲方原定費率向乙方收取。但改接後之網路費率較低者，得依較低之費率計收。

第三十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前項之乙方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惟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後之資料，得

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三十三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訊務量異常時，甲方應即啟動預警機制及通知乙方，並得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用戶號碼之手續。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通信、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用戶號碼之手續，未通知甲方前，仍應支付所生之所有費用。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四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

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二十五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三十六條 乙方如有利用本服務從事違法情事者，應自行負其法律責任。

第三十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三十八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三十九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

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二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三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四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及網站網址：
<https://www.cht.com.tw>。

第四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